**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21号

当事人：广州溢成印花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一个服装印花的生产项目，于2004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洗版废水、生活废水，洗版废水经预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经生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向厂外水环境。当事人2020年7月份的废水日排放量约为64吨。

2020年7月2日，当事人正常生产，本局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当事人废水排放口（WS-00212）外排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为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69.4 mg/L、总磷浓度为1.33mg/L，上述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浓度限值（悬浮物：50mg/L、化学需氧量：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总磷：0.5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广州溢成印花有限公司(2020-7-1至2020-7-31)在线监测数据表》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0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0〕60号），同月20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日常管理中，陈述申辩人依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了外排污水的在线监测系统，每日实时对外排污水进行在线监测，同时每季度都要接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每月都按要求组织对外排污水的自行监测。从过往监测结果看，陈述申辩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规定，未出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申辩人认为，即使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在2020年7月2日出现超标排放污水的情况，也是偶然事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陈述申辩人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请充分考虑陈述申辩人的上述实际情况。陈述申辩人认为，南环听告字〔2020〕6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陈述申辩人作出的90万元的罚款处罚决定过重，在当前服装行业受疫情严重影响，企业经营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罚款对经营者来说无疑是个天文数字，必然会导致陈述申辩人的企业停产歇业甚至倒闭、100多名员工面临失去工作依靠。如果偶然的一次环境违法就导致一个长期遵纪守法、在环境保护方面一贯信用良好的企业停产歇业，也不符合人民政府环境治理的初衷。二、本案在事实方面尚存在一些实际情况，陈述申辩人恳请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本案依法作出处理时一并予以考虑。（一）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申请人认为，对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的外排污水监测标准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纺织染整行业，对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排放监测不应适用《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网络问政”平台分别于2018年1月9日、1月11日、5月24日和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回复，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属于服装制造项目类别，不属于纺织品制造项目类别，不应适用《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三）本案第三方监测机构在2020年7月2日对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进行外排污水现场监测时，有违反监测规范的情况，监测结果的真实性会受到影响。2020年7月2日现场监测时，因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当时并无外排污水，污水排放口的水位太浅，不能正常取得监测水样，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取样人员要求陈述申辩人的员工现场排放生产废水供监测取样，陈述申辩人的员工当场提出异议，认为生产污水处理过程尚未完成，外排生产废水的水质可能会存在问题，但未获允许。2020年7月2日现场监测的照片显示污水排放口的水面存在大量泡沫，足以证明监测取样是在生产污水的絮凝沉淀处理过程尚未完成就强行外排的情况下进行的，且突然排放的生产废水冲刷排放口后使排放口内沉淀的污泥泛起也会影响到排放口的水体水质，2020年7月2日的现场监测的结果不能完全反映陈述申辩人污水外排的真实情况。（详见附件一，2020年7月2日现场废水采样照片。我司只有复印件，但黑白照片都可以显示排水口水面大量泡沫。南沙区环保分局监测站的彩色图片更能清晰显示）

（四）陈述申辩人的建设项目每季度由南沙区环保分局组织一次监督性监测，每月按要求进行一次本公司的自行监测，且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均有实时监测数据，历次定期监测和在线监测的结果均未显示外排污水有严重超标现象。尤其是2020年7月2日当日的在线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污水未出现超标现象，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结果存在较大冲突。（详见附件二2020年7月2日当天COD在线监测数据。附件三为2020年6-11月份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自行监测数据）综上所述，陈述申辩人认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环听告字〔2020〕6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罚款的处罚结果过重。陈述申辩人恳请政府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对本案重新审查，对本案进行合法、合规、合理的处理。”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其2020年7月份废水排放量约64吨，且存在初次违法等情形，本局认为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400000元（肆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